**常宁市2022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情况说明**

常宁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直以来得到常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的重视和支持，得到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帮助，牢固树立“用钱必问效、问效必问责、问责效为先”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通过狠抓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运行监控、突出重点绩效评价、严格评价结果应用，切实行使好结果应用建议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一、2021年工作开展基本情况

**（一）扩大管理范围。一是实现预算单位全覆盖。**全市本级预算单位（包括一级预算和二级预算单位）已全部纳入了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范围，并按照流程既申报预算，也申报目标，两者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市本级50万元以上的年初预算项目和年终追加项目，要求单位在申报资金时同时申报绩效目标，全部纳入绩效管理的笼子，目标不明确、不符合实际的则不安排资金，并作为下年度评价的依据。**二是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督促市直预算单位全面完成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50万以上的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按照年初工作目标要求，实现了自评全覆盖。

**（二）加大推进力度**。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财政部门凝心聚力，重点突破，进一步加大了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进力度。经验表明，第三方评价机构处于“超脱”位置，相比较评价更深入，更客观。2020年，引入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由以前的2家增加到了4家，共同完成了绩效目标审核、部门整体评价、专项重点评价、部门自评、财政及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工作，增强了竞争意识，也扩大了评价数量，更提升了评价质量。

**（三）提升评价质量**。把提升质量作为全年工作的重点，围绕质量，**一是抓整改。**就评价反映的问题建立清单，一一向预算单位交办，一一要求整改。**二是抓反馈。**评价揭示的问题，原汁原味地反馈给单位；交办单位整改的问题，要求各单位必须反馈整改结果，较好地形成了管理闭环，提升了评价质量。

**（四）严肃结果应用**。财政部门把评价结果的应用作为绩效工作的落脚点，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加大了预算管理、资金安排挂钩的力度。

二、2021年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建议

2021年，我市组织对4个预算单位和10个项目分别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并按照“零基预算”的原则，进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及运行监控。

**（一）整体支出评价情况及建议。**2021年，我市对全市4个预算单位2020年部门支出进行了整体评价，具体为：常宁市残联、乡村公路服务所、西岭镇、官岭镇。

建议以上单位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加强财务管理，严格审核流程，规范专项工作经费的会计核算，资金监管要到位。各单位尽量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节约开支，明确经费的绩效管理目标，并按《整改通知单》要求回复有关整改情况。

**（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及建议。**2021年，我市对2020年政府债券资金等10个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具体为：

**1、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绩效评估。**2021年，我市已在衡阳市各县市区率先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对项目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目前，已对市农业农村局国、省、县道保洁项目进行绩效评估。经第三方机构实地勘察和市场调查，对所涉及的国省县主干道7条线路进行合理性确认，实施道路里程由原实施方案的235.8公里核定为215.8公里，减少里程20公里，将塔山乡旅游线路全程纳入该项目，实施方案预算3年总费用由12，628，207元审核调整为10，145，209元，减少2，482，998元。在原方案的基础上增加安全主管1名，垃圾压缩车1辆，司机1人，要求服务方必须为全体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农业农村局提供发票依据，否则，将由农业农村局代扣代缴该笔费用。政府采购办完全引用了该项目的评估结果。

**2、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今年，我市已对部分单位开展了整体绩效评价和项目绩效评价，就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其进行纠正，并提出相关建议。同时，还将按要求核减其下一年度的预算资金。目前，对残联的整体绩效评价中，发现该单位办公楼工程欠款利息计算错误，责令其收回利息款15.8万元，另要求其对房屋建筑物因消防验收不合格未能履行出租合约的问题，提前做好预案以应对该合同风险。

**3、开展重点项目全过程绩效评价工作。**经前期多方征求意见，2021年，我市选取资金量大、群众关注度高的乡村振兴事务中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作为全过程绩效评价项目。从省绩效评价专家库中聘请专门从事农业方面绩效评价的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督、事后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财政投资评审相结合。同时，还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对工程质量的监督。

总结2021年的工作，我市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正逐步走向规范化、合理化、精细化，财政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进一步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落实力度，促进预算单位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支出责任，确保“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问责效为先”的绩效评价工作理念落到实处。

**三、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我们的工作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加快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

1. **进一步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一是加强宣传培训。通过多渠道广泛宣传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让全社会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良好氛围。通过各个预算单位每年度的预算绩效自评，进一步把绩效理念深入到各预算单位。二是健全指标体系。参考省、市相关精神文件和指导理念，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与基本公共服务和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衔接匹配，突出结果导向。

1. **进一步打造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

打造事前、事中、事后有机衔接的全过程闭环管理。一是严格事前审核评估。根据向各优秀县市学习调研，我们认为严格事前审核评估效果最好。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防止“拍脑袋决策”，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二是开展事中过程监控。依托财政一体化信息平台，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三是优化事后评价机制。健全自评抽查机制，统筹开展自评价交叉检查和随机抽查，压实部门单位主体责任。其二，完善中介机构质量考核机制。其三，建立专家咨询机制。邀请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参与绩效评价，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评价爱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1. **进一步纵深推进财政审计联动**

我们将按照财神联动“指标共商、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整改共促”的核心要求，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完善联动机制。制定各项机制的操作实施细则，形成覆盖财神联动全流程的“操作手册”。及时向人大、政府做好汇报，建立健全依照法定程序向市人大汇报机制。二是拓宽联动范围。将坚持支出绩效与收入绩效并重，坚持资金绩效与资产、资源绩效并重，坚持项目资金绩效与政策管理绩效并重，坚持与人大、监察等多部门联动并重。三是形成联动合力。做好与审计部门的工作对接和信息交流，参考省里模式，结合实际积极探索财审协同联动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和操作细则，合理推动形成我市财审联动全覆盖的良好局面。四是用好联动成果。将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重大政策跟踪审计、投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审计和其他审计成果应用到预算安排和调整中。聚焦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发现的问题，督促责任单位全面整改，着力解决“屡审屡犯、屡评屡犯”问题。逐步把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协同联动范围，扩大到人大、纪检监察委等部门和执纪执法单位，进一步放大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成果，提升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权威性和震慑力。